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较为丰富执业经验和能力，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蒋春晨、祁怀锦、张晨颖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